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9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駿
　　徐嘉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宗翰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二、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何宗翰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